

证券代码：430616

证券简称：鸿盛数码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1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国胜
- 6.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董事孙志国因其他工作安排缺席，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后回租方式）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充分发挥公司现有资产价值，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贵安恒信融资租赁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信租赁”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后回租方式），公司以部分生产设备向恒信租赁融资金额不超过350

万元，融资期限为 24 个月，按月支付租赁款（具体执行以合同约定为准）。

公司开展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，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资产价值，创新和拓宽融资渠道，对于促进公司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本次融资租赁业务（售后回租方式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国胜先生、张轶红女士为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租业务（售后回租方式）提供连带保证金额不超过 350 万元（以本次合同实际融资额为最高限额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秦国胜、张轶红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郑州鸿盛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5 日